

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 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13646 號令公告修正

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維護土地資源，破除風水迷信觀念，鼓勵鄉民以火化辦理喪葬事宜及起掘檢骨骸存放納骨設施，順應殯葬行為現代化趨勢及減少因土葬擴大墓地使用面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順位：

(一)火化補助對象：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死亡，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二)起掘補助對象：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以上，經自行起掘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2、遺體已經土葬者，再起掘並辦理火化後，存放骨灰（骸）設施者，不予補助火化補助金。

3、遺體經起掘，再埋入土裡者，不予補助起掘補助金。

(五)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

1、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單位)公費處理補助。

2、申請補助起掘之墳墓於檢骨後未剷平、清除等復原工作。

3、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

4、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偽造且經查屬實者。

(六)補助順位：

1、配偶。

2、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姊妹。

5、祖父母。

6、三親等旁系血親。

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須提供委託書。

三、補助標準：

(一)火化喪葬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二)起掘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1、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文件，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殯葬所)提出申請，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不受此限。

2、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之審核結果欄核章，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二)檢附文件：

1、申請表正本一份。

2、委託書正本一份(無委託則免)。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4、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5、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

6、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7、申請人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同一補助順位者，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檢附。)。

8、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領據正本一份。

9、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10、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11、起掘前、中、後墳墓遠、近照片各1份。

上述文件若為影本，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之印章。

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南澳鄉「起掘檢骨骸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亡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遺體埋葬本鄉公墓期間	戶籍地址
				_____年以上	

檢骨骸證明文件

亡者姓名	性別	起掘日期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戶籍地址
起掘明文件字號			檢骨骸地點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相關規定，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本申請之起掘檢骨骸補助款經南澳鄉公所審核過並核撥至本人帳戶內，若有可歸貴於己之事由或任何具領爭議，除繳回所領之金額外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資格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是否為本鄉鄉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遺體是否仍埋葬於本鄉公墓滿七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是否在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
------	---

檢附資料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謄本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埋葬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證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起掘檢骨骸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僅二人以上同時申請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起掘檢骨骸補助領據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
------	--

鄉公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起掘檢骨骸每具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核定金額：新臺幣參萬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鄉長：

同一補助順位二人以上申請補助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項目：

火化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起掘骨骸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亡者_____ (姓名)為本人_____ (親屬稱謂)，
本人同意由_____ (申請人姓名)申請本次補
助，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切結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火化喪葬補助由其他親屬申請切結書

- 一、申請補助項目：火化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亡者_____ (姓名)為本人_____ (親屬稱謂)，
本人同意由_____ (申請人姓名)申請本次補助，絕無異議，其為亡者之_____ (親屬關係)，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備註：

此切結書主要使用於上位補助順位親屬，皆同意由下位補助順位親屬申請使用。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切結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公所核發(亡者_____君)火化喪葬補助金，
共計新臺幣參萬元整（\$30,000元），此據無訛。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存簿儲金帳號：

具領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所核發(亡者_____君)起掘檢骨骸補助金，
共計新臺幣壹萬元整（\$ 10,000 元），此據無訛。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存簿儲金帳號：

具領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